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院政发[2021] 3 号

政法学院

关于成立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校内督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办：

为保障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经研究，学院决定成立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校内督导小组，具体负责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实践环节的运行及日常督导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督导小组组长：何晓红

督导小组成员：罗学莉、马国瑾、刘金华

具体职责与权利：

- （一）组织制订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方案；
- （二）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实习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食宿等基本生活问题；
- （三）联系实习单位，负责实习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服务工作安排，为实习研究生遴选确定校内外督导；

（四）校内督导定期对实习研究生进行专业指导，及时与实习机构督导、校内外导师等沟通有关情况，共同协调解决专业实践服务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障研究生专业实习的有效运行；

（五）负责对实习研究生的专业服务进行督导、定期检查与评估；

（六）服务结束后，根据实习单位具体意见和专业实习项目终期评估，负责实习研究生实践考核，并给出专业实践成绩；

（七）及时对研究生的专业实习实践进行工作总结与经验交流。

（八）每年督导工作量按 48 个研究生课时核算，由督导小组组长统筹分配。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2021 年 3 月 8 日